



报告编号：皖 WH20240300173

安徽广信集团有限公司
不带有储存设施经营危险化学品安全条件
安全现状评价报告

经营单位：安徽广信集团有限公司

经营项目单位法定代表人：黄金祥

经营项目单位：安徽广信集团有限公司

经营项目单位主要负责人：黄金祥

经营项目单位联系人：

经营项目单位联系电话：

(建设单位公章)

2024 年 03 月

报告编号：皖 WH20240300173

安徽广信集团有限公司
不带存储设施经营危险化学品安全条件
安全现状评价报告

评价机构名称：安徽本质安全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资质证书编号：APJ-(皖)-004

法定代表人：章亦军

项目负责人：徐立春

技术负责人：崔 鑫

评价机构联系电话：0566-2096590

(安全评价机构公章)

2024 年 03 月

安全评价项目委托书

安徽本质安全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我单位需进行安全评价。兹委托贵单位对我单位苯胺不带有储存设施经营安全条件进行安全现状评价。我单位确保所提供的资料客观、真实。请贵单位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标准进行客观、公正的安全评价。

特此委托

委托单位（盖章）：安徽广信集团有限公司

2024年3月16日

前 言

安徽广信集团有限公司注册地址为安徽省广德市新杭镇彭村村，成立于2007年12月25日。该公司拟从事苯胺不带有储存设施经营，根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宣城市关于贯彻实施<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的通知》等规定，经营危险化学品的企业，应当按照规定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以下简称“经营许可证”），该公司拟按照规定申请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现委托我公司对其经营安全条件进行安全评价，编制《安全现状评价报告》（以下简称“评价报告”）。

本评价报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和《危险化学品经营单位安全评价导则（试行）》等相关规定编制，主要包括概述、被评价单位的基本情况、危险有害因素辨识、评价方法选择及评价单元划分、安全条件分析评价、对策措施及建议、评价结论、附图附件等内容。

本评价报告作为发证机关发证依据的文件之一，同时也为企业在经营过程中的安全管理、规范经营行为提供技术支持和指导。

在评价过程中，得到了相关领导以及安徽广信集团有限公司的大力支持，在此表示衷心感谢。报告如有不妥之处，敬请批评指正。

目 录

第一章 概述.....	1
1.1 评价对象及评价范围.....	1
1.2 安全评价依据.....	1
1.3 安全评价程序.....	3
第二章 被评价单位的基本情况.....	4
2.1 经营单位概况.....	4
2.2 自然气候条件.....	5
2.3 不带有储存设施经营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情况.....	5
2.4 申请不带有储存设施经营危险化学品情况.....	6
2.5 经营方式、流程.....	6
2.6 采购、销售及运输情况.....	6
2.7 安全管理情况.....	7
第三章 危险、有害因素分析.....	9
3.1 危险化学品辨识.....	9
3.2 拟经营的危险化学品危险有害因素辨识和分析.....	11
3.3 经营场所的危险、有害因素辨识.....	12
3.4 危险化学品运输、装卸危险有害因素辨识与分析.....	12
3.5 人、物、环境和管理因素的危险有害因素分析.....	13
3.6 重大危险源辨识.....	16
第四章 评价方法选择、评价单元划分.....	17
第五章 安全条件分析评价.....	18
5.1 危险化学品经营单位安全评价现场检查.....	18
5.2 经营安全条件分析评价.....	21
5.3 危险化学品供货、运输符合性评价.....	25
第六章 对策措施及建议.....	28
6.1 安全管理方面对策措施及建议.....	28
6.2 经营方面对策措施及建议.....	29
6.3 危险化学品托运和运输安全对策措施及建议.....	31
第七章 隐患整改复查情况及结果判定.....	33
第八章 评价结论.....	34
第九章 关于评价报告的几点说明.....	37
附件、附图.....	38
附件1：重点监管危险化学品安全措施和应急处置原则.....	39
附件2：选用的评价方法介绍.....	41
附件3：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42
附件4：经营办公场所租赁合同、房屋产权证明.....	43
附件5：法人授权委托书.....	46
附件6：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安全培训承诺及证明材料，其他从业人员培训记录.....	47
附件7：产品采购意向书及供货单位资质证明材料.....	51
附件8：委托运输合同及运输单位资质证明材料.....	54
附件9：安全生产规章制度目录.....	64
附图：经营单位地理位置图.....	67

第一章 概述

1.1 评价对象及评价范围

1、评价对象：安徽广信集团有限公司危险化学品不带有储存设施经营危险化学品的安全条件。

2、评价范围：

1) 本次评价范围包括安徽广信集团有限公司不带有储存设施经营的苯胺固有危险性、安全管理制度、安全管理组织及从业人员要求等；

2) 该公司拟经营的危险化学品运输由运输单位负责，该公司作为危险货物托运人，本次评价有所涉及，运输单位的安全管理不在本次评价范围。

1.2 安全评价依据

1.2.1 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及标准、规范

表 1-1 依据的主要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

序号	名 称	文 号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国家主席令第 88 号,2021 年修订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国家主席令第 81 号, 2021 年修正
3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 版)	国务院令第 591 号, 经国务院令第 645 号修订
4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	国务院令第 708 号
5	《安徽省安全生产条例》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 61 号,2017 年
6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 (2015 修订)	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3 号、63 号、80 号
7	《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 版)	原国家安监总局等十部门公告 2015 年第 5 号
8	《危险化学品目录 (2015 版) 实施指南 (试行)》	安监总厅管三 (2015) 80 号
9	《高毒物品目录》(2003 版)	卫生部, 卫法监发[2003]142 号
10	《易制毒化学品的分类和品种目录》(2021 年版)	国办函[2021]58 号, 更新
11	《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学品名录》(2013 年完整版)	原国家安监总局, 安监总管三[2011]95 号、安监总管三[2013]12 号
12	《各类监控化学品名录》	工业和信息化部令第 52 号

序号	名 称	文号
13	《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目录》（2017 年版）	公安部公告
14	《特别管控危险化学品目录》（第一版）	应急管理部等四部门公告 2020 年第 3 号
15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	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55 号公布 根据 2015 年 5 月 27 日总局令第 79 号修正
16	《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有关事项的通知》	安监总厅管三函（2012）179 号
17	《转发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有关事项的通知》	原安徽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皖安监三（2012）119 号
18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	原安监总局令第 88 号，应急管理部令第 2 号修改
19	《危险化学品经营单位安全评价导则(试行)》	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安监管管二字（2003）38 号
20	关于贯彻实施《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的通知	原宣城市安全监管局 宣安监危函（2012）138 号
21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	交通运输部令 2019 年第 29 号

表 1-2 依据的主要标准、规范

序号	名 称	标准号
1	《安全评价通则》	AQ8001-2007
2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2018 年版）	GB50016-2014
3	《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安全技术基本要求》	GB18265-2019
4	《危险货物物品名表》	GB12268-2012
5	《危险货物分类与品名编号》	GB6944-2012
6	《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	GB50140-2005
7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	GB18218-2018
8	《危险化学品单位应急救援物资配备标准》	GB30077-2013
9	《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编制导 》	GB/T29639-2020
10	《企业职工伤亡事故分类》	GB6441-1986
11	《生产过程危险和有害因素分类与代码》	GB/T13861-2022
12	《危险货物运输包装通用技术条件》	GB12463-2009
13	《个体防护装备配备规范 第 1 部分：总则》	GB39800.1-2020
14	《个体防护装备配备规范 第 2 部分：石油、化工、天然气》	GB39800.2-2020

1.2.2 其他依据

- (1) 安全评价委托书
- (2) 安徽广信集团有限公司安全管理制度及应急预案
- (3) 安徽广信集团有限公司提供的其他证照等相关资料

1.3 安全评价程序

根据《安全评价通则》规定，安全评价程序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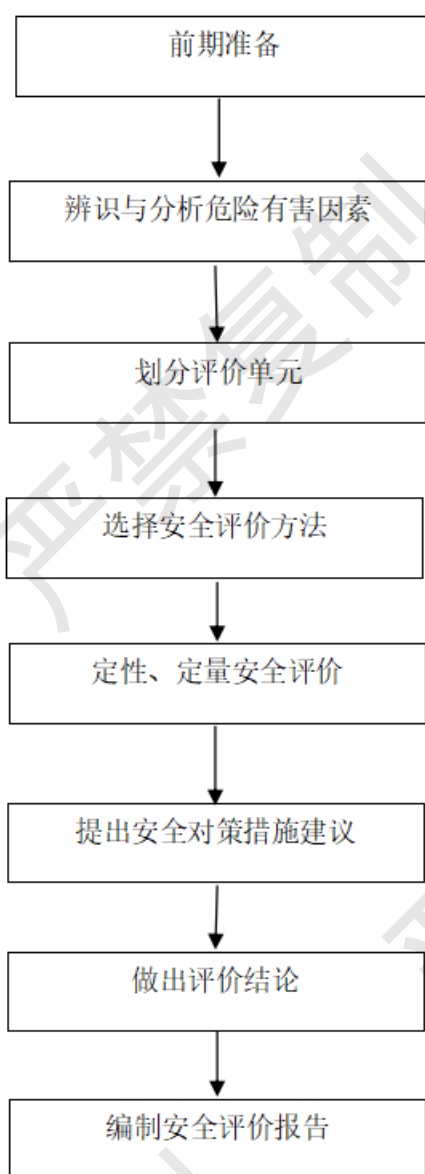


图 1-1 安全评价程序图

第二章 被评价单位的基本情况

2.1 经营单位概况

安徽广信集团有限公司注册地址为安徽省广德市新杭镇彭村村，成立于2007年12月25日。该公司拟从事苯胺不带有储存设施经营，即公司先联系需方，根据需方需求再从供应商（有经营资质的单位）联系货源，通过有资质的运输单位将货物送至需方，中间无储存环节。主要经营范围：苯胺。

公司具体经营品种见本报告第2.3节。

企业情况见表2-1。

表2-1 企业基本情况一览表

2.2 自然气候条件

广德市地处安徽省东北边，东邻江苏省，属亚热带湿润季风气候区，具有四季分明，气候温和，日照充足，雨量充沛，无霜期长等特点。年平均气温15.4℃，极端最高气温40.4℃，最低气温为-14.6℃，无霜期218天，年光照时数2162.1小时，年日照百分率为49%，每年平均降雨量1299mm，多集中于5—7月份，年均蒸发量1453.8mm，年主导风向东风，频率为14%。

2.3 不带有储存设施经营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情况

安徽广信集团有限公司拟向广德市应急管理局申请苯胺不带有储存设施经营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申请不带有储存设施经营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表 2-2 申请不带有储存设施经营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情况一览表

2.4 申请不带有储存设施经营危险化学品情况

表 2-3 申请不带有储存设施经营危险化学品情况一览表

2.5 经营方式、流程

2.6 采购、销售及运输情况

安徽广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信集团”）本次安全评价为首次申请取证，申请不带有储存设施经营的危险化学品已与安徽中科拓普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供货单位”）签订了采购意向书，货物运输由本单位安排有资质的运输单位、车辆和人员承担，广信集团与江苏众能达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运输单位”）签订了危险品运输合同。具体产品采购、销售及运输情况详见下表：

表 2-4 产品采购、销售及运输情况一览表

2.7 安全管理情况

2.7.1 安全管理人员配置

安徽广信集团有限公司不带有储存设施经营危险化学品拟安排从业人员 5 人，配备有专职的安全管理人员，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已承诺并报名参加安全培训（详见附件材料）。

2.7.2 安全生产规章制度

根据《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六条“有健全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岗位操作规程”规定，安徽广信集团有限公司建立了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采购人员、销售人员）、危险化学品购销管理制度、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制度、安全投入保障制度、安全生产奖惩制度、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安全风险管理制度、

应急管理制度、职业卫生管理制度、危险化学品采购员岗位安全操作规程、危险化学品销售员岗位安全操作规程。

2.7.3 从业人员培训

安徽广信集团有限公司已制定了安全教育培训计划，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已承诺并报名参加安全培训；对其他从业人员进行了内部安全教育培训，教育培训的时间按照新员工不低于 72 学时进行，并做好了相关安全教育培训记录台账。

2.7.4 应急救援预案

企业已编制了《安徽广信集团有限公司不带有储存设施经营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以下简称“预案”）。该预案中的应急组织和人员职责分工明确，明确了应急保障措施，分析了危险因素，确定可能发生的事故类型及危害程度并制定了相应的应急处置措施，具有可操作性和实效性，符合《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和《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编制导则》的要求，该预案经专家评审合格后，已按照规定报广德市新杭镇经济发展办公室备案并取得备案文件。

第三章 危险、有害因素分析

3.1 危险化学品辨识

根据该公司提供的资料及相关政策规定，该公司拟申请经营的品种苯胺已列入到《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 年版），2022 年修订》中，无剧毒化学品。危险化学品分类信息见表 3-1。苯胺的理化性能和危险特性见附件 1。

根据《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2018 年版）公布的范围，不涉及易制毒化学品。

根据《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目录》（2017 年版），不涉及易制爆危险化学品。

根据《重点监管危险化学品名录》（2013 年完整版），苯胺为重点监管危险化学品。

根据《各类监控化学品名录》（工业和信息化部令第 52 号）辨识，不涉及监控化学品。

根据《特别管控危险化学品目录》（第一版）（应急管理部等四部门公告 2020 年第 3 号）辨识，不涉及特别管控危险化学品。

表 3-1 危险化学品分类信息汇总表

危险化学品目 录序号	品名	别名	英文名	CAS 号	危险性类别	备注
51	苯胺	氨基苯	aniline;aminobenzene	62-53-3	急性毒性-经口,类别 3* 急性毒性-经皮,类别 3* 急性毒性-吸入,类别 3* 严重眼损伤/眼刺激,类别 1 皮肤致敏物,类别 1 生殖细胞致突变性,类别 2 特异性靶器官毒性-反复接触,类别 1 危害水生环境-急性危害,类别 1 危害水生环境-长期危害,类别 2	

3.2 拟经营的危险化学品危险有害因素辨识和分析

该公司本次拟申请经营的苯胺具有毒害、可燃等危险特性，其主要危险有害因素为中毒，其次为火灾。

根据《企业职工伤亡事故分类》（GB6441-1986），综合考虑起因物、引起事故的诱导性原因、致害物、伤害方式等，对其经营、装卸及运输过程中可能的危险有害因素进行辨识和分析，具体如下：

1、中毒

根据《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版）实施指南（试行）》规定，所经营的产品苯胺危险性类别为急性毒性，如果在经营和运输过程中发生泄漏，会造成中毒危险。

2、火灾

所经营的产品苯胺为丙类可燃液体，遇明火、高热可燃。与酸类、卤素、醇类、胺类发生强烈反应，会引起燃烧。如果在经营和运输过程中发生泄漏，会造成火灾危险。

3、健康危害

根据《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版）实施指南（试行）》规定，所经营的产品苯胺具有“严重眼损伤/眼刺激”、“皮肤致敏物”等危险特性。

4、其他伤害

在装卸、运输过程中存在野蛮装卸、挤压、撞击，造成容器受损破裂，易发生危险化学品泄漏进而引发火灾、中毒等危险。

1) 装卸时，不按规定穿戴劳保防护用品，可能泄漏的液体直接接触人体，对人体形成伤害。

2) 装卸时，由于心理状态、身体状况或现场环境的原因使装有危险化学品的包装破损或使人摔伤、扭伤、被砸伤。

3) 由于生活习惯或生理原因,致使反应迟钝,造成辨识功能缺陷,对发现的问题没有及时发现,对可以处理的不正常现象不能及时处理或处理方法不当。

4) 危险物料泄漏。

5) 在运输过程中没有委托有资质的运输单位,违章运输;不同性质的物品混装混配。

6) 运输危险品时应注意运输安全,运输人员应经过安全培训,了解危险物质的特性和发生事故时的应急处理方式。危险品运输驾驶员、押运员均应经专门的安全培训,并经考核合格后持证上岗。

7)经营办公场所存在火灾、触电危险。

3.3 经营场所的危险、有害因素辨识

1、触电

若经营办公场所内私拆乱接电气线路、插头、插座、或电气线路铺设不符合规定,容易产生漏电或绝缘击穿,造成触电伤害。

2、火灾

若经营办公场所内的电器设备老化、或导线绝缘破损、过流、短路、接线不规范、电器使用不当等都可能引起火灾。

3、其他灾害

若经营场所的建筑、装修材料使用不符合防火要求,吸烟烟蒂未能及时熄灭,临近房屋发生火灾等,可能对公司人员、财产造成伤害。

3.4 危险化学品运输、装卸危险有害因素辨识与分析

本次拟申请经营的危险化学品运输、装卸由运输单位负责,本公司只进行票据往来、联系业务等其他办公,不接触、不储存危险化学品,不涉及危险化学品运输和装卸作业,但该公司为危险货物运输托运人,因此作出以下简单分析,让企业了解其危险有害因素,便于企业监督和指导运输单位安全 and 规范地进行危险化学品运输和装卸作业。

1) 在进行危险化学品装卸作业时，未按照《个体防护装备配备规范 第1部分：总则》(GB39800.1-2020)、《个体防护装备配备规范 第2部分：石油、化工、天然气》(GB39800.2-2020)标准规定配备和穿戴劳保防护用品，可能泄漏的液体直接接触人体，可能导致作业人员发生中毒、灼烫危险。

2) 装卸时，由于心理状态、身体状况或现场环境的原因使装有危险化学品的包装破损或使人摔伤、扭伤、被砸伤。

3) 由于生活习惯或生理原因，致使反应迟钝，造成辨识功能缺陷，对可以发现的问题没有及时发现，对可以处理的不正常现象不能及时处理或处理方法不当。

4) 危险化学品包装物不符合《危险货物运输包装条件》(GB12463-2009)标准规定，导致危险物料泄漏，均会导致火灾、爆炸、中毒、灼烫等事故的发生。

5) 未按照合同约定委托有资质的运输单位运输，或运输单位违章运输，不同性质的物品混装混配；在高温季节没有采取任何措施的情况下进行装卸运输作业，均会导致火灾、爆炸、中毒、灼烫等事故的发生。

6) 未指定有资质的驾驶员、押运员，或供货单位（托运人）未告知驾驶员、押运员所运输的危险化学品特性和发生事故时的应急处理方式，在运输过程中发生危险化学品事故时，现场人员不能及时妥善处理，可能会导致事故的扩大或衍生道路交通事故、环境污染等其它事故。

3.5 人、物、环境和管理因素的危险有害因素分析

根据《生产过程危险和有害因素分类与代码》(GB/T13861-2022)，安徽广信集团有限公司在经营过程中按导致事故和职业危害的直接原因分类可分为人的因素、物的因素、环境因素、管理因素。

1、人的因素

1) 心理、生理性危险和有害因素

(1) 健康状况异常从业人员感冒发烧或身体某些部位正在恢复当中进行经营作业，很有可能发生意外事故。

(2) 心理异常若作业人员情绪低落,受其他事件影响,思想不集中,均有可能发生意外事故。

2) 行为性危险和有害因素

(1) 从业人员在经营过程中误操作、违规将的危险化学品携带至经营场所存放,可能引起事故的发生。

(2) 驾驶员精神不集中或疲劳驾驶、酒后驾驶、超速行驶、驾驶过程中违章打电话、押运员未按照规定同车押运,均有可能发生意外事故。

2、物的因素

1) 物理性危险有害因素

(1) 设备、设施、工具、附件缺陷

①若盛装危险化学品包装物不符合《危险货物运输包装条件》(GB12463-2009)标准规定,强度、密封性、耐腐蚀性存在缺陷,可能引起泄漏,出现相应的风险。

②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未按照规定年审合格,车辆存在刹车不灵等故障,带“病”行驶,极易可能发生意外事故,导致运输的危险化学品泄漏,进而引发危险化学品事故。

(2) 防护用品、应急救援器材缺陷

①未按照《个体防护装备配备规范 第1部分:总则》(GB39800.1-2020)、《个体防护装备配备规范 第2部分:石油、化工、天然气》(GB39800.2-2020)标准规定配备和穿戴劳保防护用品,若一旦发生危险,相应的防护用品和救援器材不合格而造成的事故后果扩大。

②经营办公场所未按规定配备消防灭火器材、干木棒等应急救援器材,发生火灾或触电事故时不能及时的进行应急处置,而造成事故后果扩大。

③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未按照规定配备相应的应急救援器材,在发生事故时不能及时的进行应急处置,而造成事故后果扩大。

(3) 电危害

经营办公场所若带电部位裸露、电火花等,则会造成触电或火灾事故。

(4) 标志缺失缺陷

经营办公场所用电场所易发生触电危险的场所未设置当心触电警示标志，运输车辆未按规定设置危险化学品运输车专用标志和危险货物运输牌，也会导致事故的发生。

2) 化学性危险和有害因素

本次拟申请经营的危险化学品有易燃液体、自燃物质、氧化性物质、毒性物质和腐蚀性物质等，具有一定的火灾爆炸、中毒、灼烫危险，详见本报告 3.2 节。

3) 生物性危险和有害因素

在经营活动中，运输和装卸人员经过或进入疫情中高风险区，未按照国家防疫有关规定佩戴口罩等隔离措施进行作业或未按规定停止作业，可能会被感染或感染经营活动场所人员，导致疫情的扩大。

3、环境因素

1) 室内作业场所环境不良：经营办公场所若室内地面湿滑、不平，室内作业场所狭窄、杂乱，安全通道不畅，房屋安全出口堵塞，采光照明不良，作业场所通风不畅，室内温度、湿度、气压不适等均可能造成事故发生。

2) 室外作业场地环境不良：

(1) 若恶劣气候与环境（包括大风、极端的温度、雷电、大雾、冰雹、冰冻、暴雨雪）、洪水、地震等）下进行经营，可导致事故发生。

(2) 运输过程中，遇室外交通道路狭窄、道路急转弯或陡坡、道路临水临崖等情况，驾驶员若未精心驾驶、弯道超车等，均有可能造成车辆伤害事故，进而导致危险化学品泄漏发生危险化学品事故或环境污染事故。

4、管理因素

安全管理是贯彻整个安全生产工作，保证相关安全制度、安全操作规程实施的具体手段，在安全生产过程中起着重要的引导作用。如果在实际生产过程中，存在着安全管理不到位、管理漏项、管理不严，如未明确专门的安全管理人员、未编制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岗位安全操作规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未配备应急救援器材或应急预案未按照要

求演练，未进行教育培训等，都有可能导致安全事故或让事故扩大。若该公司委托不具备危险化学品运输资质的单位或个人，以及运输范围和品种不符车辆运输要求，导致承运单位或个人对所运输的危险化学品危险特性不了解，从而可能造成事故的发生。

3.6 重大危险源辨识

该公司目前拟经营的危险化学品为不带有储存设施经营，无储存场所和零售业务店面，业务经营场所不存放危险化学品，因此不构成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

第四章 评价方法选择、评价单元划分

4.1.1 评价方法选择

该公司为不带有储存设施经营危险化学品企业，不涉及危险化学品储存，对该公司的安全评价中，采用安全检查表法进行定性分析评价，不采用定量评价。

4.1.2 评价单元划分及理由说明

根据该公司实际情况，将评价单元划分为 3 个单元，详见下表

序号	单元	评价方法
1	危险化学品经营单位安全评价现场检查	安全检查表法
2	危险化学品经营安全条件	安全检查表法
3	危险化学品供货、运输符合性	安全检查表法
备注:	本次评价对象为不带储存设施经营危险化学品企业，无危险化学品储存场所、零售经营店面和备货库，不涉及外部安全条件和总平面布置、储存场所和安全设施单元。	

第五章 安全条件分析评价

5.1 危险化学品经营单位安全评价现场检查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和标准要求，结合该公司所提供的资料分析、检查。现根据《危险化学品经营单位安全评价导则》（试行）（原安监管管二字〔2003〕38号）对安徽广信集团有限公司苯胺不带有储存设施经营、安全管理等方面的法规符合性运用安全检查表逐项检查评价。

表 5-1 危险化学品经营单位安全评价现场检查表

本评价使用的《危险化学品经营单位安全评价现场检查表》，设有考核项目为 50 项。其中 A 项为 12 项，B 项为 38 项。经现场检查及资料分析，A 项中 7 项合格，未涉及的 5 项；B 项中 3 项合格，35 项未涉及。按表 4-1 注说明，安全条件为符合安全要求。

表 5-2 检查结果汇总

5.2 经营安全条件分析评价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主席令第 88 号）、《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 年修正）、《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原国家安监总局令第 55 号，2015 年 79 号令修订）、《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有关事项的通知》（安监总厅管三函〔2012〕179 号）、宣城市关于贯彻实施《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的通知（宣安监危函〔2012〕138 号）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编制安全检查表对该公司苯胺不带有储存设施经营安全条件逐项进行检查评价，列表如下：

表 5-3 危险化学品经营安全条件情况检查表

评价小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主席令第 88 号）、《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 年修正）、《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

理办法》（原国家安监总局令第55号，2015年79号令修订）、《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有关事项的通知》（安监总厅管三函〔2012〕179号）、宣城市关于贯彻实施《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的通知（宣安监危函〔2012〕138号）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共设置了20项检查内容，检查结果全部符合规定，该公司不带有储存设施经营危险化学品经营安全条件符合安全要求。

5.3 危险化学品供货、运输符合性评价

5.3.1 危险化学品供货单位符合性评价

安徽广信集团有限公司拟选择安徽中科拓普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该公司”或“供货单位”）作为危险化学品供货单位，经营品种苯胺由该公司供货，该公司经营方式为批发（无仓储、无门店），经营范围涵盖广信集团拟申请经营的苯胺，持有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证号：（经开）安监字（2022）01号，发证机关：蚌埠市应急管理局，有效期至：2024年12月19日。

综上所述，安徽广信集团有限公司本次拟申请经营的苯胺在前述供货单位经营许可范围内，且供货单位经营许可资质在有效期内，能够满足经营的危险化学品合法供应渠道；因此，本次拟选择的供货单位资质和业务范围均满足安徽广信集团有限公司申请不带有储存设施经营危险化学品的需求，并与前述供货单位签订了采购意向书，符合危险化学品经营的安全条件。

5.3.2 危险化学品运输符合性评价

安徽广信集团有限公司本次拟申请的危险化学品经营只进行票据往来、联系业务等其他办公，不接触、不储存危险化学品，危险化学品运输由本单位（托运人）及其指定的运输单位“江苏众能达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承运人）负责，因此本次评价对运输单位资质的符合性进行和危险货物托运行分析评价，托运人、承运人均应严格按照《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29号）相关规定执行，做好危险化学品运输安全

管理工作。

安徽广信集团有限公司不带有储存设施经营危险化学品的运输由本单位负责安排运输，并与江苏众能达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该公司”）签订了委托运输合同，该公司持有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具有经营性道路危险货物（包括 2 类 1 项，2 类 2 项，3 类，6 类 1 项，8 类，9 类，危险废物）运输资质，证书编号：苏交运管许可锡字 320292305639 号，证书有效期至 2027 年 04 月 22 日。

安徽广信集团有限公司本次申请经营的危险化学品苯胺为 6 类 1 项，在运输单位资质许可范围内，因此运输单位资质符合安全要求。

依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 年版）、《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 2019 年第 29 号）的相关规定编制安全检查表对危险化学品运输安全条件进行符合性检查，列表如下：

表 5-4 危险化学品运输安全条件检查表

经检查：危险化学品运输安全条件除“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管理”、“危险化学品运输应急救援器材的配备”2 项需要在今后运输过程中由运输单位具体落实，“危险货物托运管理”等 3 项需要本单位在今后经营过程中落实外，其余符合安全要求。本报告第六章对上述 5 项内容已提出安全对策措施与建议。

第六章 对策措施及建议

根据现场检查及其提供的材料，经分析评价，提出如下安全对策措施：

6.1 安全管理方面对策措施及建议

6.1.1 安全生产教育培训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以法律的形式强制规定了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单位的各层次人员，应当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和考核的要求。

1、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已报名参加安全培训，应及时（6个月内）参加培训并经考核合格取得安全培训合格证。

2、每年应当对其他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再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经营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经营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3、公司应定期对相关人员进行安全培训，培训内容应包括拟申请经营的危险化学品苯胺危险有害特性、经营、运输、装卸等方面知识的学习，并采取相应的考核制度。

4、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新上岗的从业人员安全培训时间不得少于72学时，每年再培训的时间不得少于20学时。

5、安全教育培训及安全检查等应做好记录。

6.1.2 安全检查

该公司应建立安全检查制度，将其贯彻于日常经营活动的每一项业务中，在采购和销售二个主要环节里，每一个环节应做到事先检查经营的危险化学品品种、数量和对方的资质情况是否准确，事后要进行核对，并作好记

录存档。尤其是供货方委托的运输货物的车辆种类、行车路线和行车时间、行车人员，要定时掌握行车安全动态。无论是节假日或是夜间，只要经营的业务尚在进行中，公司就应采取值班、全程联系和检查措施。

6.1.3 应急救援管理

1、按照应急预案中制定的火灾、触电事故应急处置措施，定期组织经营办公场所火灾、触电事故应急演练。

2、应时刻关注所经营的危险化学品在运输过程如发生翻车而造成泄漏、火灾、中毒等事故，积极配合，做好事故发生地的应急救援咨询和指导关注。

6.1.4 档案管理和安全管理

1、应建立危险化学品经营档案，档案内容至少包括危险化学品品种、数量、采购和销售记录、供货单位名称、运输单位名称、客户单位名称、运输车辆、驾驶员、押运员等内容，数据保存期限应不少于一年。

2、做好供货单位（包括危险化学品运输单位）等档案资料保管，确保其档案资料的合法性和有效性，供货单位或危险化学品运输单位发生变更，应及时完善供货单位档案（包括危险化学品运输单位）和变更管理记录。

3、不断完善公司各项安全管理制度并认真执行。

4、业务经营场所应悬挂张贴相应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待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及营业执照等相关证照办理完成后，在业务经营场所显著位置悬挂张贴上墙。

6.2 经营方面对策措施及建议

1、属于危险化学品的经营（仅限委托评价的品种，不含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化学品），应当向所在地（广德市）应急管理局提出申请，待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

2、企业若发生经营范围变化，需重新提交申请，供货单位、运输单位发生变化，与本次评价报告提交的材料不一致，请对照文本要求复核供货单

位、运输单位资质符合性，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属地应急部门报备。

3、在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后，应严格按照许可范围和经营方式经营，不得采购、销售许可范围之外的危险化学品，且经营场所不得存放任何危险化学品。

4、不得向未取得危险化学品生产许可证或者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的企业采购危险化学品。定期核查供货单位相关证件的有效性和时效性。

5、不得经营国家明令禁止的危险化学品和用剧毒化学品生产的灭鼠药以及其他可能进入人民日常生活的化学产品和日用化学品。

6、不得采购、销售没有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和化学品安全标签的危险化学品，各种危险化学品的采购和销售均要查验粘贴标签，标签应注明名称、性质、使用注意事项等。采购时应向供货商索取所经营品种的“一书一签”，并在销售时提供给客户。

7、购买单位购买危险化学品的，应当向购买单位索要《工商营业执照》等合法证明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明复印件，以及危险化学品合法用途说明（说明应当包含具体用途、品种、数量等内容）。

8、销售危险化学品，应当如实记录购买单位的名称、地址、经办人姓名、身份证号码以及所购买的危险化学品的品种、数量、用途。销售记录以及相关许可证件复印件或者证明文件、经办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的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一年。

9、危险化学品运输，必须委托有危险品运输资质的单位负责危险化学品运输事宜，对运输单位的车辆、驾驶员、押运员要及时进行验证；向承运单位和人员说明所运货物的危险特性，本公司应采取电话联系等方式，关注和了解危险化学品运输相关信息。

10、本次拟经营的苯胺重点监管危险化学品，在经营过程中应告知运输单位上述重点监管危险化学品安全措施并要求其严格按照规定进行操作、运输，重点监管危险化学品安全措施与事故应急处置详见附件 1。

11、由于经营过程中市场的不确定性，必须确保经营过程中供货单位和购买单位的合法性，并在每次运输中要确保运输单位的合法性。建议在今后的经营过程中，应保存每个合同批次的相关安全管理资料（含与供货方签订的供货协议及供货单位资质证明材料；与购买单位签订的供货合同及购买单位的资质证明材料；危险货物托运清单；委托运输合同及委托运输单位道路运输许可证、运输车辆年审记录、驾驶员、押运员上岗证等）备查，并对其资料的真实有效性负责。

12、与供货单位、客户单位、运输单位签订销售合同或委托运输合同时，应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权利和义务，监督和指导运输单位在运输和装卸环节应根据经营的危险化学品危险特性及《个体防护装备配备规范 第1部分：总则》（GB39800.1-2020）、《个体防护装备配备规范 第2部分：石油、化工、天然气》（GB39800.2-2020）标准规定，配备相应的劳动防护用品，防止发生灼烫或中毒事故。

13、对供货单位提供的危险化学品包装应提出须符合《危险货物运输包装条件》（GB12463-2009）标准规定，运输单位应在运输前检查危险化学品包装的符合性和完好性，防止在运输和卸车过程中发生包装破损，导致危险物料泄漏，进而引发火灾爆炸、中毒、灼烫等事故。

6.3 危险化学品托运和运输安全对策措施及建议

1、托运人应当按照《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规则》（JT/T 617）确定危险货物的类别、项别、品名、编号，遵守相关特殊规定要求。需要添加抑制剂或者稳定剂的，托运人应当按照规定添加，并将有关情况告知承运人。

2、托运人不得在托运的普通货物中违规夹带危险货物，或者将危险货物匿报、谎报为普通货物托运。

3、托运人应当要求供货单位按照《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规则》（JT/T 617）妥善包装危险货物，并在外包装设置相应的危险货物标志。

4、托运人在托运危险货物时，应当向承运人提交电子或者纸质形式的危险货物托运清单。

危险货物托运清单应当载明危险货物的托运人、承运人、收货人、装货人、始发地、目的地、危险货物的类别、项别、品名、编号、包装及规格、数量、应急联系电话等信息，以及危险货物危险特性、运输注意事项、急救措施、消防措施、泄漏应急处置、次生环境污染处置措施等信息。

托运人应当妥善保存危险货物托运清单，保存期限不得少于 12 个月。

5、托运人应当在危险货物运输期间保持应急联系电话畅通。

6、监督运输单位在运输危险化学品时，应当根据危险化学品的危险特性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对运输途中可能出现的情况作出预测，制定防范措施，并配备必要的防护用品和应急救援器材。

7、监督运输单位在运输危险化学品时，应当做到以下几点：

1) 按照运输车辆的核定载质量装载危险化学品，不得超载。

2) 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应当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的安全技术条件，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定期进行安全技术检验。

3) 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应当悬挂或者喷涂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的警示标志。

第七章 隐患整改复查情况及结果判定

本次评价无整改项。

第八章 评价结论

安徽广信集团有限公司本次拟申请经营的苯胺列于《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 版）中。经营过程中的主要危险有害因素有中毒、火灾等危险。

该公司危险化学品经营主要负责人胡道静具有一定的安全管理经验，对所经营的产品苯胺的理化性能、危险特性比较熟悉；通过本次评价交流和学习，安全意识得到进一步加强。

在本次评价过程中，评价小组提出了部分安全对策措施及建议，企业已认真学习了各项对策措施及建议并表明在今后的经营过程中严格落实。

1、安徽广信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7 年 12 月 25 日，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取得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地址位于安徽省广德市新杭镇彭村村，实际经营（办公）地址位于租赁的广德市新杭镇彭村村广信工业园广信农化集团办公室，符合《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六条“从事危险化学品经营的单位应当依法登记注册为企业”的前提条件，及《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从事危险化学品经营的企业应当有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经营场所”的规定。

2、安徽广信集团有限公司为小微企业，从业人员 5 人，未设置安全管理机构，但配备有专职安全管理人员，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已承诺并报名参加安全培训。

3、公司已建立健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各项安全管理制度和岗位安全操作规程。

4、公司于 2024 年 3 月根据《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编制导则》GB/T29639-2020、《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应急管理部令第 2 号）规定，编制了《安徽广信集团有限公司不带有储存设施经营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预案编号：Q/AHGXJT-YJYA-2024-01），经专家评审通过后，已在广德市新杭镇经济发展办公室备案。

5、安徽广信集团有限公司本次拟申请不带有储存设施经营的危险化学品苯胺属于 6 类 1 项一般危险化学品。不涉及爆炸品、放射性物品、剧毒化学品、各类监控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

6、安徽广信集团有限公司的经营场所不储存危险化学品，故不存在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

7、根据国家《危险化学品经营单位安全评价导则（试行）》规定，本评价使用的《危险化学品经营单位安全评价现场检查表》，设有考核项目为 50 项。其中 A 项为 12 项，B 项为 38 项。经现场检查及资料分析，A 项中 5 项合格，未涉及的 7 项；B 项中 3 项合格，35 项未涉及。按表 4-1 注说明，安全条件为符合安全要求。

8、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主席令第 88 号）、《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 年修正）、《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原国家安监总局令第 55 号，2015 年 79 号令修订）、《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有关事项的通知》（安监总厅管三函〔2012〕179 号）、宣城市关于贯彻实施《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的通知（宣安监危函〔2012〕138 号）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共设置了 20 项检查内容，检查结果全部符合规定，该公司不带有储存设施经营危险化学品经营安全条件符合安全要求。

9、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和《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 年版）、《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 2019 年第 29 号）的规定进行检查与评价，该公司拟选择的供货单位、运输单位均取得了相应的资质，拟申请不带有储存设施经营危险化学品的采购、运输均符合资质和安全要求。

通过综合评价，本评价小组认为：安徽广信集团有限公司不带有储存设施经营危险化学品的安全条件符合安全要求，满足《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55 号，第 79 号令修改）等国家及省、市有关危险化学品经营的法律、法规及标准、规范的规定，符合发证条件。

建议在以后经营过程中，加强员工安全教育培训和应急预案演练，始终贯彻落实本评价报告中提出的各项对策措施及建议，严禁非法储存、超范围经营等违法行为，坚持依法依规经营，确保经营安全。

第九章 关于评价报告的几点说明

1、本评价报告是以委托方所提供资料为基础编制而成，因此，委托方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将直接对本报告的质量产生影响。本评价报告如委托方在安全评价后，因委托方经营场所、人员以及经营品种、供货单位及其危险化学品运输单位和人员等发生变化，造成本评价报告内容与委托方实际情况不相符，本报告将失去有效性。

2、不带有储存设施经营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在经营活动中存在较大的灵活多变性，本公司对本次评价后企业发生违法储存、超范围经营等违法行为不负任何责任。

3、本评价报告未考虑国家宏观政策变化以及自然力和其他不可抗力对企业经营活动的影响。

4、在本报告有效期内如发生经营场所或主要负责人变更，被评单位应根据相应的法律法规规定及时地向原发证机关报告并履行变更手续，经营品种发生变化，应报请原发证机关同意后，及时聘请有关机构重新进行安全评价。

5、本评价报告专为被评价单位在申领《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或应急管理部门安全监督检查时使用，除按规定报送广德市应急管理局审查或接受应急管理部门安全监督检查外，本报告的全部内容未经本评价机构许可不得向他人提供或公开。

安徽本质安全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4 年 3 月 25 日

附件、附图

附件：

附件 1：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学品安全措施和应急处置原则

附件 2：选用的评价方法介绍

附件 3：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附件 4：经营办公场所租赁合同、房屋产权证明

附件 5：法人授权委托书

附件 6：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安全培训证明材料，其他从业人员培训记录

附件 7：产品购销合同及供货单位资质证明材料

附件 8：委托运输合同及运输单位资质证明材料

附件 9：应急预案备案登记表

附件 10：规章制度清单

附图：经营单位地理位置图